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民政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理由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故不予行政处罚。